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润博雅生物”）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签署的《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血液制品领域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

2、高特佳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高特佳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单采血浆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智能与信息化合作、血液制品行业投资并购合作等事宜，签订该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高特佳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89408

3、法定代表人：卞庄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01

5、注册资本：2832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2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9、关联关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7,049,640 股，占公司扣减回购股份后总股份的 11.31%。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特佳集团将持有的 57,049,640 股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特佳集团为华润博雅生物的关联人。

10、履约能力：高特佳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单采血浆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升

双方各自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及经营管理优势，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拓展、经营管理新单采血浆站，扩大华润博雅生物血浆原料采集规模；共同建设单采血浆站标准化经营管理体系，提升采浆效率、服务能力和采浆安全水平，打造行业单采血浆站经营管理标杆。

（二） 质量管控体系建设

华润博雅生物发挥血液制品企业专业化经营管理优势，与高特佳集团在原料采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各环节逐步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控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 生产工艺优化提升

华润博雅生物发挥技术与研发优势，与高特佳集团在工艺流程优化、产品管线丰富、生产效率提升等方面共同合作探索行业最佳提升路径，增强企业核心能力。

（四） 智能与信息化合作

华润博雅生物借助华润体系智能与数字化平台优势经验，结合智能工厂建设契机，与高特佳集团共同探索血液制品采集、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与控制、供应链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信息化解决方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精益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五） 血液制品行业投资并购合作

高特佳集团发挥股权投资专业优势与行业资源优势，与华润博雅生物在血液制品行业上、下游并购及行业整合、新技术、新产品投资孵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高特佳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也不会因终止合作承担违约责任。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受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血液制品领域战略合作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